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件

附件 1: 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隆发改投资备: 51102811606230056 号)

附件 2: 隆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隆环建[2017]7 号, 2014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数据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波		联 系 人		李波
通讯地址	隆昌市环城北路三段 118				
联系电话	13708265826		邮政编码		611434
建设地点	隆昌市环城北路三段 118				
立项审批部门	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隆发改投资备： 51102811606230056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G59 仓储业	
用地面积 (平方米)	29333.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2701.6	
总 投 资 (万元)	6500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25.3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8.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44%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 4.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 5.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2006 年 6 月 6 日) 6.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7. 《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 8. 隆昌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隆环建[2017]7 号, 2017 年 3 月 16 日) ;
验收执行标准、标号、级别	1. 废气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 级标准。 2. 废水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4.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各阶段标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 其投资新建的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 (以下称“本项目”) 位于隆昌市环城北路三段 118 (即原金鹅街道星星村 2、4、6 社), 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76157.989m² (114.237 亩), 净用地面积 63447.83m² (95.172 亩)。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采取统一规划, 分期建设的方案实施。该物流园共分两期建设, 其中一期工程: 规划总用地面积 39546.544m² (59.32 亩), 净用地面积 29333.33m² (44.0 亩), 建筑面积 29350m²; 二期工程: 规划总用地面积 34611.3m² (54.917 亩), 净用地面积 34114.5m² (51.172 亩)。本次环保竣工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不含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尚未建设尚未开展环评。 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以下称“本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 电子商务中心包括: 零担服务及转运中心 (2F)、物流园办公区 (3F)、机动车交易区 (2F)、电子商务楼 (6F)、员工公寓 (3F)、快递中心 (2F), 3 栋丙类库房 (1F), 以及配套的配电房、供排水等其他公辅设施。实际建设内容为原环评报告中的建筑主体工程均建	

成，但并未自己从事机动车交易区、丙类库房、员工公寓、快递中心、零担服务及转运均为出租给其他公司从事物流相关工作（这部分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项目业主并未实际开展物流营运。项目厂房租赁给其他公司，入住公司需另行环保手续。本次只对原环评中建设的建筑物进行环保验收，物流营运部分建设单位并未实施。

2016年6月23日，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准予了备案。项目于2017年3月编制了《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16日建设单位取得了隆昌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隆环建[2017]7号）。

项目于2017年10月动工，于2019年1月竣工，2019年12月开始试运行

2020年6月，项目业主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咨询服务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委托监测单位于2020年8月10日至11日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主要监测了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水，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并参考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范围

主体工程：

1、电子商务中心（1#）位于总平面南侧，总建筑面积18755.19m²，包括：零担服务及转运中心，物流园办公区，机动车交易区、电子商务楼、员工公寓、快递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共6层，其中1层层高6m，

2、3栋丙类库房（2~4#），位于本项目地块北侧，层高均为8m，总建筑面积9305.69m²。其中2#库房建筑面积3552.33m²，3#库房建筑面积2588.56m²，4#库房建筑面积3164.8m²。

辅助及公用工程：

变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给水管网、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20立方化粪池1个、排水管网、生活垃圾桶若干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总量控制;

三、项目概括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选址于环城北路三段 118 号

西南侧: 紧邻环城北路, 环城北路西南侧距本项目 80m 有约 9 户居民, 距项目 150m 有约 8 户居民, 距本项目 200m 有约 12 户居民;

东北侧: 紧邻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二期工程用地, 二期工程用地东北紧邻城市规划道路, 成渝高速距本项目东北侧约 300m, 成渝高速隆昌服务区位于本项目东北约 175m, 项目环评时尚有的 3 户住户已搬迁;

西北侧: 项目西北侧紧邻中石化天然气井, 西北侧距本项目 50m 有 6 户居民, 距离本项目 130m 有 5 户居民, 距离本项目 200m 有 4 户居民;

东南侧及南侧: 东南侧紧邻城市规划道路以及规划的 LNG-CNG 联合站, 规划道路东南为空地, 隆昌河支流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50m, 隆昌邦得畜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本项目东南约 105m; 项目南侧 170m 有一个加油站。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隆昌市环城北路三段 11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29333.33m² (44.0 亩) ,

项目总投资: 6500 万元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	--------	--------

一、主体工程		
电子商务中心（1#）位于总平面南侧，总建筑面积 18755.19m²，包括：零担服务及转运中心，物流园办公区，机动车交易区、电子商务楼、员工公寓、快递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共 6 层，其中 1 层层高 6m, 建筑面积 6041.73m²；2 层层高 4.9m, 建筑面积 6041.73m²；3~6 层层高 3.3m，其中 3 层建筑面积为 2619.67m²，4~6 层建筑面积 1309.62m²；屋顶层层高 5.1m, 建筑面积 123.2m²。	建筑与环评一致，但项目业主未配备开展物流营运活动所需的必要设施，出租房屋给物流公司开展物流服务	生活污水、包装固废、生活垃圾、噪声
本项目共建 3 栋丙类库房（2~4#），位于本项目地块北侧, 层高均为 8m, 总建筑面积 9305.69m²。其中 2#库房建筑面积 3552.33m²，3#库房建筑面积 2588.56m²，4#库房建筑面积 3164.8m²。	建筑与环评一致，但项目业主未自用，出租给物流公司作库房	
二、辅助和公用工程		
消防控制室位于项目电子商务楼, 员工公寓 1 层, 面积 30m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变配电房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绿化区，面积 36m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给水： 拟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2 根 DN150 给水管作为本项目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水源。 排水： 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环城南路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隆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雨水系统：经雨水口或截水沟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公寓内设 150 人就餐的食堂	未建设	/
绿地：面积 2701.6m²	实际？	/

三、环保工程		
一座化粪池 20m ³	与环评一致	污水、恶臭
垃圾桶数个	与环评一致	恶臭、生活垃圾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种类	原辅料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能源	水	3250m ³ /a	300m ³ /a	租户用水未计
	电	50 万 kWh/a	2100kW.h/a	租户用电

备注：厂外租房，未进行物流配送生产线建设。

(四)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表

设备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电瓶叉车	10 辆	0	仅验收厂房， 无物流配送线
地牛	若干	0	
仓储设备	446	0	
货架	119	0	
层架	17	0	
托盘货架	17	0	
阁楼式货架	17	0	
悬臂式货架	17	0	
移动货架	17	0	
贯通货架系统	17	0	
旋转式货架	17	0	
搬运设备	323	0	
巷道式堆垛起重机	17	0	
旋转叉式堆垛机	17	0	
杠杆式手推车	17	0	
登高式手推台车	17	0	
手动托盘式搬运车	17	0	
电动升降平台车	34	0	

电动托盘式搬运车	34	0	
平衡重式叉车	17	0	
侧面叉车	17	0	
前移式叉车	17	0	
插腿式叉车	17	0	
剪叉式升降台	17	0	
车载式升降台	17	0	
电动提升门	68	0	
输送设备	8	0	
带式输送机	4	0	
自动分拣设备	4	0	
起重运输设备	50	0	
手拉葫芦	8	0	
手扳葫芦	8	0	
小型轮式起重机	17	0	
2.5~40t 货车 (厢式/板式)	17	0	
信息管理软硬件系统	1	0	

(五)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隆昌市环城北路 118 号，实际仅进行了房屋的建设并全部外租。

(六)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设计劳动定员约 10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一班，8 小时。

项目实际现有劳动定员 1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每日一班，8 小时。

(七)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时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 1、项目实际仅进行了厂房的建设，未建设生产线。
- 2、环评要求建设 2 个化粪池，容积均为 10m³；实际建设 1 个化粪池，容积共 40m³。
- 3、实际只有 16 个工作人员。
- 4、未建设食堂。

以上变化不属于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重大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验收只针对厂房验收，不涉及生产线，故无工艺流程。

二、污染物产生种类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没有大气污染物产生。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道路洒水全部蒸发、损耗。

噪声：营运期包括车辆噪声。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及来往人员的办公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措施

一、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绿地用水，道路冲洗用水；生活废水进入预处理池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隆昌河。

项目实际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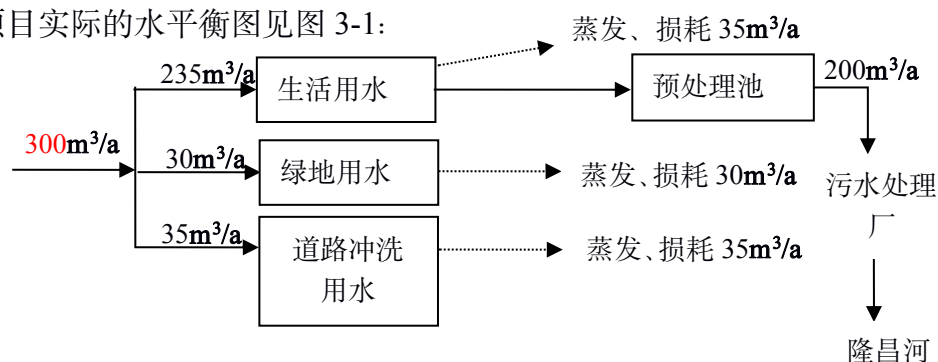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废气

外租厂房自身并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3) 噪声污染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将出租给物流公司从事开展物流工作，届时项目场内行驶机动车将产生噪声。各个物流公司将另行办理环评手续，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厂界达标。本项目今后通过加强对停车场的管理，规范停车场的停车秩序，场内禁鸣喇叭、场内限速行驶，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等措施治理机动车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污染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及来往人员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等。项目员工及来往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全部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二、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措施）情况见表 3-1。

项目厂房建设实际投资 11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4%。

表 3-1 环保设施对照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净化器	2.0	未建设食堂	0
	废水治理		10m³ 化粪池 2 座	8.0	40m³ 化粪池 1 座	15.0
			雨污分流管网	0	雨污分流管网	30.0
	扬尘治理		项目内部道路洒水	0	与环评一致	0.3
	绿化		绿化带及景观建设	15.0	与环评一致	15.0
	固体废弃物处置		设置数个垃圾桶	0.3	与环评一致	0.3
	其他		规范废水排污口	0	与环评一致	0.2
合计				25.3	合计	60.8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 结论**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其他仓储业 (G5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 (2013 修正)》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十九条“现代物流业”中的第 6 款“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本项目准予了备案。项目于 2017 年 3 月编制了《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16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隆昌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关于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隆环建[2017]7 号），项目用地为物流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工程区域空气、地表水、声学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NO_2 、 SO_2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受纳水体是隆昌河，其 pH、 COD_{Cr} 、 BOD_5 均能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声学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1) 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物流配送项目，本项目库房不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特殊货物；虽然目前是出租给其他公司从事物流工作，但整体场内设施布局还是合理，场内车流、物流、人流畅通，有专门的货物装卸场地；使用清洁能源。

因此，本项目生产中做到了清洁生产。

(2) 污染物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产污特点，结合国家总量控制要求，建议将废水中的 COD、 $\text{NH}_3\text{-N}$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其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厂区排放口：COD：1.53t/a， $\text{NH}_3\text{-N}$ ：0.46t/a

污水厂排放口：COD：0.15t/a， $\text{NH}_3\text{-N}$ ：0.015t/a

对以上指标，建议由隆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定后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

根据环评的建议:

本项目总量计入污水厂总量指标, 建议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3) 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

①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汽车扬尘、尾气。

通过汽车减速行驶和经常用水喷洒路面可有效地起到抑制扬尘的作用。

由于车辆少, 且间歇排放, 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

故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②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及食堂所产生的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由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隆昌河。

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也无直接影响。

本项目废水去向明确,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③ 噪声

本项目租户所产生的噪声与本项目原环评中确定的经营活动是相同的均为物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 主要为机动车噪声、零配件货物装卸噪声, 噪声源强只在 70-75dB 之间, 通过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达标。

④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办公、生活垃圾以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交通噪声

采用控制运输时间和控制喇叭产生的噪音, 可使由于本项目而增加的交通噪声对运输沿线的声环境不造成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措施有效; 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也得到了合理的处置。

3、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的 PM_{10} 、 SO_2 、 NO_2 、 $\text{PM}_{2.5}$ 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设置的三个监测断面 COD_{Cr} 、 BOD_5 、氨氮、粪大肠菌群均超标，其余各监测因子单项指数均不大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COD_{Cr} 、 BOD_5 、氨氮、粪大肠菌超标原因是隆昌河的流量及环境容量小，而区域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以及农村面源的排污负荷大所致，故隆昌河评价河段地表水水质一般。

3、声学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3#监测点昼夜噪声超标，超标原因是环城北路交通噪声影响所致，其余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一般。

4、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环境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5、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工程的建设，符合隆昌县城乡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建议及要求的环境保护策略切实可行，在污染防治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环评认为，在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6、要求与建议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严格实施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遮盖，进出施工场地车辆应进行冲洗等等。

3、应对货运卡车、叉车等设备定期保养、检修，防止因机械故障造成的噪声超标；设备服役期满应及时更换；排风机设备房附近应张贴警示标志，禁止破坏隔音

门和墙体，一旦破坏应立即修复。

4、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

(二)《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隆昌县金鹅街道星星村2、4、6社，建设规模：建设电子商务中心（6F）、3栋丙类库房（1F）以及配套的其他公辅设施，总建筑面积为29350m²。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零担快运；机动车及汽车零配件交易、销售、储存；物流组织；工程机械仓储；普通货品的储存、转运。项目主要采用机械装卸，辅助以人工装卸，物流园依靠外部车辆运输，不设运输车队及设备清洗，不涉及储运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该项目经隆昌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隆发改投资备：51102811606230056）同意备案，隆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隆住建发[2016]258号）和《规划设计条件书K2015-KC09》，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0282016A00019）。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环城北路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环城北路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站；各类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设置防尘、防雨淋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覆盖并进行出场清洗；采取施工现场封闭、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大风天气不作业、废弃土方及时清运等措施。运营期加强绿化，定期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施工平面布局、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时间，夜间和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等措施。运营期采取加强管理、隔声，加强绿化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

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蓄电池、废机油（润滑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棉纱、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该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以及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8、我局委托隆昌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详见附件：隆环建[2017]7号文。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主体工程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废气

1、项目仅建设完成主体工程用房，没有废气排放，因此不需要监测废气。

（三）噪声

1.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区厂界四个方位依次布设监测点，共 4 个厂界点，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监测因子：昼间噪声。

监测频率：2 天 4 点昼间 1 次。

2.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废水

1.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频率：2 天 1 点 3 频次。

2. 检测方法检测方法见表 5-4。

表 5-2 废水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B-4 便携式 pH 计 (ZTZY-J 18007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OHG-903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ZTZY-J 18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冷凝回流装置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ZTZY-J 1801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ZTZY-J 18006)	0.02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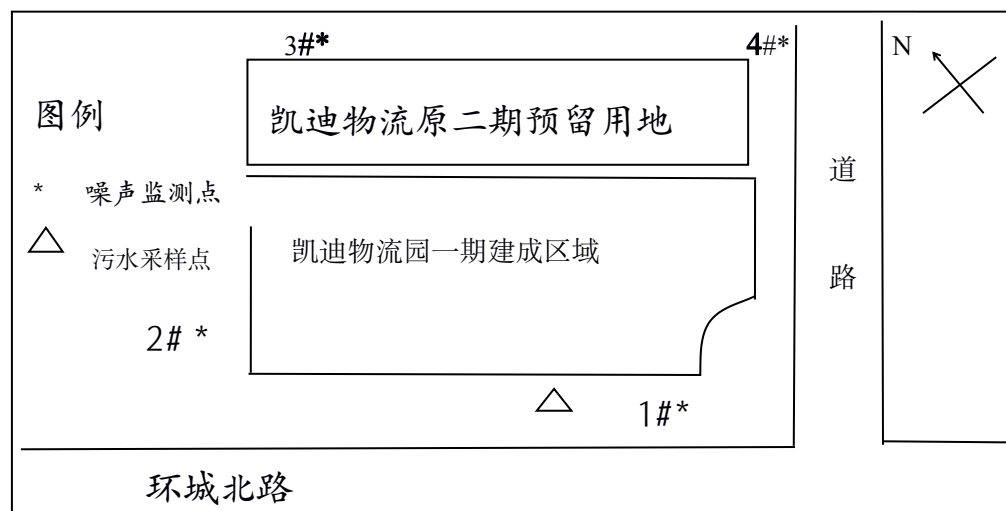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布点图

三、质量控制与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监测单位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表六 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 总排 口	2020. 08.10	pH (无量纲)	6.53	6.57	6.56	6.61	6.56	6~9
		悬浮物	39	36	40	46	40.3	400
		化学需氧量	235	226	234	229	23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5.3	60.3	62.5	61.7	62.5	300
		氨氮	44.9	44.9	44.8	44.5	44.8	45
	2020. 08.11	pH (无量纲)	6.68	6.67	6.64	6.68	6.67	6~9
		悬浮物	42	46	45	40	43.5	400
		化学需氧量	248	251	247	247	248.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55.7	59.3	59.5	59.0	300
		氨氮	41.6	41.9	41.8	42.0	41.8	45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地址			隆昌市环城北路三段 118 号		仪器校准值 dB(A)	
主要噪声源			车辆噪声		检测前	检测后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小于 5m/s		93.8/93.8	93.8/93.8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 时间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测量值	标准限值	
2020.08.10	1#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60	
	2#	昼间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3#	昼间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6		
	4#	昼间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2020.08.11	1#	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5		
	2#	昼间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3#	昼间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	昼间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所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昼间 2 类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制定了《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

二、总量控制

表 7-1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与实际排放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5	0.0166
	氨氮	0.17	0.00656

废水排放总量=废水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m³/a) × 10⁻⁶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2 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保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环城北路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环城北路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落实 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设置的排污口排入环城北路的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未建设食堂因此无餐饮废水产生也未设置隔油池。

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搅拌站；各类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设置防尘、防雨淋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覆盖并进行出场清洗；采取施工现场封闭、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大风天气不作业、废弃土方及时清运等措施。运营期加强绿化，定期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施工期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未搅拌站；各类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设置防尘、防雨淋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覆盖并进行出场清洗；采取施工现场封闭、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大风天气不作业、废弃土方及时清运等措施。运营期加强绿化，定期洒水抑尘；食堂未设置因此也未设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
施工期采取合理施工平面布局、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时间，夜间和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等措施。运营期采取加强管理、隔声，加强绿化和进出车辆限速禁鸣等综合降噪措施。	施工期已落实批复要求
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部分送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废蓄电池、废机油（润滑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棉纱、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工期措施已落实 运营期生活垃圾已落实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现场设置有生活垃圾桶。本项目由于没建设物流设备设施并无废蓄电池、废机油产生，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的扬尘和少量的汽车尾气。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物流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隆昌河。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包括车辆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以及预处理池污泥。办公生活垃圾以及预处理池污泥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5、运营期间该项目认真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6、变化情况：项目仅建设完成了主体工程中的房屋、公辅设施、环保工程等，并未购置开展物流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而是将其转租给其他物流公司开展物流服务。因此本项目实际上就是项目所建电子商务中心（1#）、三栋丙类库房（2~4#）、公辅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等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

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通过验收。

二、建议

1.加强教育，应对员工进行必要的培训并切实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发生。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告知入住经营的商户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4、对租户进行环保管理的培训，以满足本项目环境保护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四川凯迪现代物流园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51102811606230056		建设地点		隆昌市环城北路三段 11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0 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9.357547 东经 105.292447				
	设计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29350m2.零担快运；机动 车及汽车零配件交易,销售、储存；物流组织；工程机械仓储； 普通货品的储存、转运.项目主要采用机械装卸,				实际生产能力		总建筑面积为 29350m²		环评单位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隆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隆环建（2017 ）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19.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弗里曼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3		所占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本期）		1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8		所占比例（%）		0.54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四川凯迪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028399352533A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3	/			/	0.03		/	/	/		
	化学需氧量			248.3	500		/			/	0.0166	1.85	/	/	/		
	氨氮			44.8	/	/	/			/	0.00656	0.1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